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恒神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林子公司”）为推动2万吨/年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榆林项目”）一期5,000吨产能建设顺利进行，确保项目及时投运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融资借款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期限10年，年利率不超过2.8%，用于榆林项目一期5,000吨产能建设（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）。榆林子公司拟以其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榆林项目一期5,000吨产能建设相关的在建工程为抵押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榆林恒神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管委会6楼601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合成纤

维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6MA70FKGF06

成立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注册资本：50,000.00万人民币

四、授权事项

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，在不超过融资借款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本次融资的具体事宜。

五、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资金全部用于榆林子公司2万吨/年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一期5,000吨产能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